

輔宏記P1145=行：“有說此=有差別者，由緣有為無為聖道，如其次第得涅槃故。然此說非理，太過失故。”

Page 6-11  
Date 104.5.9.

光記卷=十四，大41，P361上：

光記：有說此=至得涅槃故者，敘異說，由緣有為聖道（道諦）斷惑得涅槃者名為有行，由緣無為聖道（滅諦，或三無為）斷惑得涅槃者名為無行。此說非理，太過失故者，論主破。中、生般等亦緣有為無為斷惑，亦應名為有行無行？

輔宏記P1145四行：“然契經中先說無行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，如其次第與理相應。”

光記卷二十四，大41，P361上：

光記：然契經中等，述經部解。然契經中先說無行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，如是次第，與理相應。論主意明經部所以仰可，無勤修行有速進道，無行之人而成辦故，無速進道有勤修行，有行之人而成辦故。或無行有行而能成辦無學果故。無行之人起速進道不由功用得般涅槃，有行之人起勤修行要由功用得般涅槃。因此義便復解生般涅槃得最上品道，隨眠最劣，故生不久便般涅槃，名為生般。

輔宏記P1147三行：“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，--尚不生本處，況有生於下？”

光記卷二十四，大41，P361中：

光記：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，由彼於生容求勝進，所以上生，非求等故，故不重生，非求劣故，故不下生。即由此故，不還義滿，不復還生曾生處故。尚不生本處，況有生下？即由此義，顯欲生聖不名不還，而於一處有重生義故。婆沙一百七十四（大27，P817中）云，復次，生欲界聖者不名不還，而名七返有等。生上界聖者，名曰不還，故唯生上，亦不重生。

輔宏記P1147七行：“餘於靜慮無雜修，即樂定不兼事而修者，能往有頂方般涅槃。”

光記卷二十四，大41，P361下：

光記：此別釋無雜修上流。有餘上流，於諸靜慮無雜修者，能往有頂方般涅槃。謂彼先無雜修靜慮，由於諸四定愛味為生緣，此沒遍生色界十一處，唯不能往五淨居天，復從色界廣果天沒於下三無色次第生已，後生有頂方般涅槃。應知樂定上流，於十五處，全超受二生，半超極少三生，極多十四生，遍沒十五生也。

俱舍論頌講記（演培法師著）下冊P237：假定是不雜修而樂定的上流，雖能徧生色界，但不受生於五淨居天，所以經初十一天後，直生無色界的下三無色，然後生有頂天，入般涅槃。色界的下十一天，不論樂定樂慧，是都可以受生的，但到廣果天，自然就分二路，樂慧者從此生於五淨居天，樂定者從此生於無色界天。雖說樂定上流生無色界，因為經色界生，所以是色界攝。

大經卷三十三，大12，p825下；大經疏卷三十，大38 p210上。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九，正續58前下，P467

經。是阿那含凡有二種，一者現在得阿那含，進修即得阿羅漢果。二者貪著色界無色界中寂靜三昧，是人不受欲界身，故名阿那含。是阿那含復有五種，一者中般涅槃，二者受身般涅槃，三者行般涅槃，四者無行般涅槃，五者上流般涅槃。復有六種，五種如上，六現在般涅槃。復有七種，六種如上，七無色界般涅槃。行般涅槃復有二種，或受二身，或受四身。若受二身，是名利根；若受四身，是名鈍根。

疏：行般即上流，貪著色無色人也。或受二身者，初禪死生二禪；四身者，遍四禪受生。二身為利，四身為鈍。利鈍亦不正關生數，今約多少明之，利根那含初禪死生二禪，即得羅漢果。鈍人本從初禪生二禪，不得羅漢，復更生三禪，不得已復生四禪，爾時始名得羅漢果。今約四禪故作此說。

指歸：利根亦不正關生數者，未必生數多者便為鈍根，只一生中亦有利鈍，例如身子(舍利弗)利，盤特(周利槃特，又作周利槃陀伽)鈍，豈由生數耶？今以生數論之，則生少者利鈍俱利，生多者利鈍俱鈍，故結云，今約四禪故作此說。

輔宏記 p1156 三行：“華嚴大梵天王，寄配十地。” 佛光 p425 中：“十地寄報”。

△謂十地菩薩藉往生為諸天王之果報而守護正法，修行佛事。即：

- (1) 初地往生為閻浮提王，豪貴自在，常護正法。(經卷三十四，大10 p183中：佛子，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，多作閻浮提王。)
- (2) 二地往生為轉輪聖王，得大法力，成就七寶，勳自在。(經卷三十五，大10 p186下：第二離垢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轉輪聖王。)
- (3) 三地往生為切利天王，智慧猛利，能以方便轉諸眾生，使離婬欲。(經卷三十五，大10 p188下：第三發光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三十三天王。)
- (4) 四地往生為夜摩天王，教化眾生，令破除我心。(經卷三十六，大10 p190下：第四焰慧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夜摩天王。)
- (5) 五地往生為兜率天王，能摧伏一切外道。(經卷三十六，大10 p192下：第五難勝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兜率陀天王。)
- (6) 六地往生為善化自在天王，能破一切增上慢者。(經卷三十七，大10 p195上：第六現前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善化天王。)
- (7) 七地往生為他化自在天王，諸根猛利，能招眾生悟道之因緣。(經卷三十七，大10 p198上：第七遠行地，菩薩住此地，多作自在天王。)
- (8) 八地往生為第二禪大梵天王，能為諸眾生，聲聞、辟支佛，善說菩薩之波羅蜜道。(經卷三十八，大10 p201上：菩薩摩訶薩住此地，多作大梵天王，主千世界。)
- (9) 九地往生為第三禪大梵天王，為如實解義者，於自在中得自在。(經卷三十八，大10 p204上：菩薩摩訶薩住此地，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。)
- (10) 十地往生為摩醯首羅天王，智慧明達，善為聲聞、辟支佛，說菩薩之波羅蜜。(經卷三十九，大10 p208中：菩薩住此地，多作摩醯首羅天王。)

俱舍論卷二十四，大29 P125上；俱舍論記卷二十四，大41 P362中。

論：然諸三種，一切皆由速、非速、經久得般涅槃故，更互相望，無雜亂失。

光記：三三非一，名諸三種。然諸三種，一切皆由速、非速、經久得般涅槃，故分為九種，更互相望，無雜亂失，中三是速，生三非速，上流三經久，就此三三，各分三種，一速，二非速，三經久。

論：如是三種九種不還，由業惑根有差別故，有速、非速、經久不同。

光記：別釋三種九種不還，此即總標。

論：且總成三，由造增長順起生後業差別故，如其次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，及上中下根差別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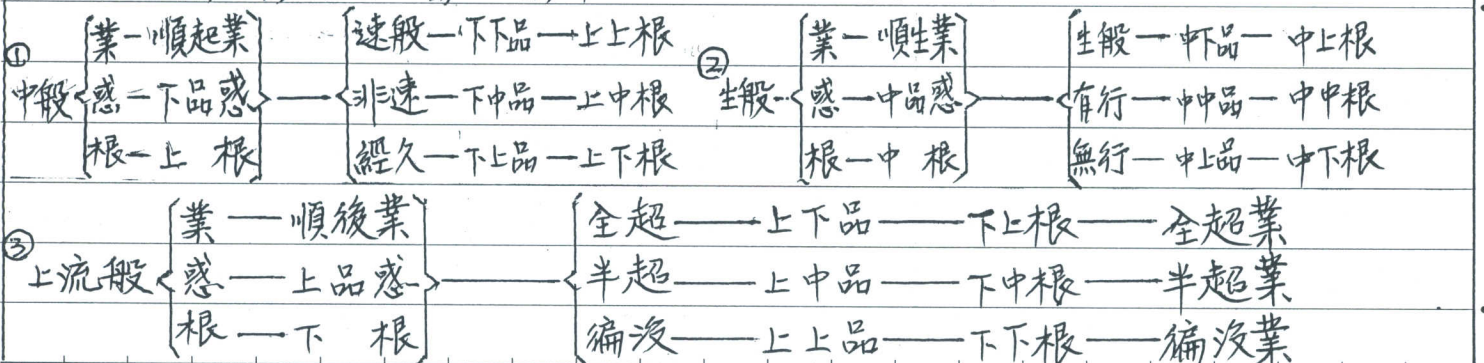
光記：此即別明三種不還，且總成三。由造作增長順起業故名為中般，中有名起，對向當生暫時起故。由造作增長順生業故名為生般。由造作增長順後業故名為上流。如其次第配釋三種。或如其次第中般下品，生般中品，上流上品，煩惱現行有差別故，分為三種。及中般上根，生般中根，上流下根，有差別故分為三種。

論：此三一一如其所應，亦業惑根有差別故，各有三別，故成九種。謂初二三由惑根別，各成三種，非由業異。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，分成三種。故說如是行色不還業惑根殊，成三九別。

光記：此即別明九種不還，中生、上流，此三一一如其所應，亦由業惑根有差別故，各有三別，故成九種。此三非皆由業惑根，故言如其所應。鹿類大同，於中細說非無差別。謂初二三，三三之內初二三也。即是中三生三，但由惑根有差別，故各成三種，非由業異。中般三人同受起業，無差別故。生般三人同受生業，無差別故。後三上流，不但由有惑根不同，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，故分成三種。上流得有全超、半超、遍沒業異，故分三種。

俱舍論頌講記 (演培法師著) 下冊 P240

△上所說的三種九種，都是由於業惑根三者的差別而成的。由業差別而成三者：造順起業，成為中般，中有名起，趣向未來的生處，暫時而起，所以感此中有業名為順起業，造順生業，成為生般，造順後業，成為上流般。由惑差別而成三者：下品煩惱，在中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；中品煩惱，在生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；上品煩惱，在上流般行者的生命體上現行。由根差別而成三者：上根者為中般最速利者，中根者為生般是處中行者，下根者為上流般是最遲鈍者。以三種不還而論，固然皆由業惑根的差別，但約別相而言，只有上流三種具有惑業根的差別，而中生般的各三種，不是由於業的差別，而是由於惑根的差別。上流中三者，因順後業的不同，故有全超業、半超業、遍沒業的三種差別。中般三，同屬起業；生般三，同屬順生業，所以無有差別可言。圖示如下：



大經(南本)卷三十三. 大12 p826 中. 大經疏卷三十. 大38 p210 下.

經: 何故欲界有中涅槃, 色界則無? 善男子如汝所問, 何因緣故捨欲界身有中涅槃, 色界無者, 善男子是人觀於欲界煩惱因緣有二, 一者內, 二者外, 而色界中無外因緣, 欲界復有二種愛心, 一者欲愛, 二者食愛, 觀是二愛至心呵責, 既呵責已, 得入涅槃。是欲界中能得呵責諸塵煩惱, 所謂慳貪瞋妬無慚無愧, 以是因緣, 能得涅槃。又欲界道其性勇健, 何以故, 得四果故(四, 甚作何)。是故欲界有中涅槃, 色界中無。善男子, 中涅槃者, 凡有三種, 謂上中下, 上者捨身未離欲界, 便得涅槃, 中者始離欲界, 未至色界, 便得涅槃, 下者離欲界已, 至色界邊, 乃得涅槃。

疏: 論義料簡中滅, 先問次答。何故欲界有中, 色界則無? 如汝所問下, 答, 分二, 初明緣別, 次明根別。初緣別中又二, 初明欲界多在緣, 二明性勇健故, 色界中為無外諸苦, 所以不得, 欲界既有外諸煩惱, 以厭此故, 即修道品, 名修為勇。若依數解, 上界全無初入道者, 論師亦有同前云無, 或云上界亦有初入, 故普曜經云, 八萬諸天得法眼淨, 是則上界亦證初果。而有此文者, 以信法行人初在方便, 可得出觀上生, 故言得果, 非元發始從凡至聖。(△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九, 正續五十八冊 p468 前下, 論師亦有下, 引論家自有二師釋義不同, 亦有數人義, 說上二界無初入人, 故云亦有同前云無, 即同前數解也。或云下, 此亦論師明上界有初入人也, 故引普曜為證。而有此文下, 此數家對普曜和會, 謂信法行人, 在欲界時, 已在四善根位, 故云初在方便, 出觀之後, 生於色界, 值佛聞法, 小得道果, 故知元始發心, 還在欲界, 八萬諸天得法眼淨, 蓋此人也。△普曜經卷七, 大3 p530 中: 如來今日轉於清淨法輪, 拘鄰之等五人比丘, 六十億天得法眼淨, 復八十億色界天人得法眼淨, 八萬世人來會觀者亦法眼淨, 皆度衆苦。)次明根性勇健, 有二種, 明根同如文。

輔宏記 p1167 = 行: "又婆沙問, 如色界有中般涅槃, 欲界亦有耶? 答無。" 婆沙卷一七四, 大21, p876 中.

婆沙: 問, 如色界有中般涅槃, 欲界亦有耶? 答無。問, 何故? 答, 欲界是不定界, 非修地, 非離染地, 多諸過失, 災橫留難, 住本有時尚難得果, 況住中有微劣身耶? 色界不爾, 故住中有能般涅槃。復次, 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, 則依中有能越三界, 然無依中有身能越三界者。復次, 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, 則中有中能斷三界煩惱, 然無住中有身能斷三界煩惱者。復次, 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, 則中有中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煩惱, 然無住中有身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煩惱者。復次, 若住欲界中有般涅槃者, 則中有中能證若二若三沙門果, 然無住中有身能證若二若三沙門果者。以是義故, 唯色界有中般涅槃, 欲界則無。復次, 中般涅槃, 必於前生已離欲界染, 已離欲界染者, 必不起欲界中有, 故於欲界無中般涅槃。

文句會本止觀版上册 p106, 佛陀版上册 p102.

句：阿毘經云應真。(佛開解梵志阿毘經，大1 p260下：若能至心清淨，即得沙門四道，一曰清淨，二曰頻來，三曰不還，四曰應真。) 瑞應云真人。(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，大3, p47下，承事諸佛，別覺真人。) 悉是無生釋羅漢也。依舊翻云無著，不生應供。或言無翻，名含三義。無明糠脫，後世田中，不受生死果報，故云不生。九十八使煩惱盡，故名殺賊。具智斷功德，堪為人天福田，故言應供。含此三義，釋阿羅漢也。

記：初明有翻中，阿毘經能所雙標，應謂能應之智，真即所應之理，以智應理之人，故云應真。次瑞應經雖似雙標，意指能證，真是所證，證真之人，故曰真人。次無翻中三，初從果釋。

句：或言，初始學無生，生未無生，初雖怖魔，魔未大怖，初雖乞士，未是灼然應供。今獲無生忍，破煩惱賊盡，是好良田。以果對因，釋羅漢三義。若論成就，應取果三義；若通於初，亦取因三義。

記：或言下，從因三。若論下，判名所從。初云後世田者，世祇是有。(三大部補注卷四，卅續44冊，p72上：未來生陰，名為後有；陰復生陰，名後有田。若入無餘，無生處故，故曰不生。以無生故，名為無報。田是生義也。)

輔宏記 p1182 九行：“魔用力制，翻被五繫。” 大經卷六，大12 p637下；大經疏卷十，大38 p95中。

經：善男子，譬如偷狗，喻魔變作佛身羅漢等身，來向行者，行者應當檢校定其虛實，既覺知已，應當降伏。夜入人舍，其家婢使，若覺知者，即應驅罵，汝疾出去，若不出者，當斷汝命。偷狗聞之，即去不還。汝等從今亦應如是降伏波旬，應作是言，波旬，汝今不應作如是像。若故作者，當以五繫繫縛於汝，魔聞是已，便當還去，如彼偷狗，更不復還。

疏：偷狗譬魔，舍譬佛法，夜入譬正法衰羸，弟子起無明為夜。三乘之中，聲聞最劣，譬之婢使。斷命者，五繫繫之，魔偽不行，義如斷命。五繫二釋，一五尸繫，二繫五處。五尸表五種不淨觀(大論卷十九，大25 p202上：觀身五種不淨相，何等五？一者生處不淨，二者種子不淨，三者自性不淨，四者自相不淨，五者究竟不淨。)，伏愛魔；五繫表五門觀(禪門卷三上，大46 p494上：五門禪：一阿那波那門，二不淨觀門，三慈心門，四因緣門，五念佛三昧門。此五法門，通攝一切諸禪，發諸無漏。)，伏見魔，見魔是偷，愛魔是狗。

三大部補注卷四，卅續44冊 p70下：

補注：五屍繫，以死蛇、死人、死狗三屍繫頸。繫五處：繫於兩手、兩足及頸，名為五處繫縛於魔也。

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，大15 p637下：

經：時魔界行不污菩薩，現於魔宮，語惡魔言，汝寧不聞佛說首楞嚴三昧，無量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出汝境界。魔即報言，我聞佛說首楞嚴三昧名字，以被五縛，不能得往，所謂兩手兩足及頭。又問惡魔，誰繫汝者，魔即答言，我適發心欲往壞亂，聽受首楞嚴三昧者，即被五縛。

一、成實論卷十一，大32，P324中。二、成實論卷十二，大32，P338下。

一、問曰，依止何定斷何煩惱。答曰，因七依處能斷煩惱，如經中佛說，因初禪漏盡，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。又離此七依亦能盡漏，如須尸摩經中說，離七依處亦得漏盡，故知依欲界定亦得盡漏。

二、論者言，有七依依初禪得漏盡，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。依名因，此七處得聖智慧，如說攝心能生實智，有人但得禪定，謂之為足，是故佛言此非足也。應依此定更求勝法，謂盡諸漏，故說為依。問曰，云何依此禪定得盡諸漏。答曰，佛說行者隨以何相何緣入初禪，是行者不復憶念是相是緣，但觀初禪中所有諸色，若受想行識，如病如癰如箭，痛惱無常苦空無我，如是觀時，心生厭離，解脫諸漏。乃至無所有處亦是，但三空處無色可觀。

問曰，欲界何故不說依耶。答曰，須尸摩經中說，除七依，更有得聖道處，故知欲界亦有。

問曰，非想非非想處何故不說依耶。答曰，彼中不了定多慧少，故不說有依。

輔宏記P1187圖：“慧解脫，緣空直入，俱解脫，帶事兼修。” 禪門卷之下，大46，P480中。

禪門，今明無漏禪次第之相，即有二意不同，一者行行次第，二者慧行次第。

一、行行次第，所謂觀鍊熏修。①初明觀禪次第，有六種禪。①初修九想，無漏之前，用此對治破欲界煩惱故。②次八念，為除修九想時怖畏心生故。③次十想，壞法人於欲界修此十想，斷三界煩惱故。④次八背捨，不壞法人修此觀禪，對治三界根本定中見著故。⑤次明八勝處，為於諸禪定觀緣中得自在故。⑥次明十一切處，為欲廣禪定中色心令普遍故。乃至修六神通，由是觀禪攝。⑦次明鍊禪者，即九次第定，為總前定觀二種禪，令心調柔，入諸禪時，心心次第無間故，及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皆是鍊禪攝。⑧次明熏禪，熏禪者，即是獅子奮迅三昧，順逆次第，入出熏諸禪，令定觀分明，純熟增益功德故。⑨次明修禪，修禪者，即是超越三昧，於諸禪中超越入出，為得無礙自在解脫故。齊此始是二乘行行共禪滿，何以故？大阿羅漢亦得超越三昧故。

二、慧行次第，因聞四諦，即修三十七品，次入三解脫門，次用十六行觀分別四諦，次具十智三無漏根，成就九修獲九斷。如此略辨聲聞所行無漏慧行。

輔宏記P1187圖：“壞法，不壞法。” 禪門卷九，大46，P535中。

禪門，對治無漏，此約九種法門明也，一、九想，二、八念，三、十想，四、八背捨，五、八勝處，六、十一切處，七、九次第定，八、獅子奮迅三昧，九、超越三昧。今就此九種法門中，即有二種對治無漏道，一者壞法道，二者不壞法道。壞法道者，即是九想、八念、十想是也，善修此三，若發真無漏，即成壞法阿羅漢也。不壞法道，即是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獅子奮迅、超越等三昧，具足此禪，發真無漏，成不壞法大阿羅漢也。

禪門卷九, 大46 p537中: (大意)

△所言八念者, 一念佛, 二念法, 三念僧, 四念戒, 五念捨, 六念天, 七念入出息, 八念死。此八通稱念者, 一心緣中憶持不忘失故, 名之為念。

△佛弟子於阿蘭若處, 空舍塚間, 山林曠野, 善修九想外不淨, 厭患其身, 爾時歎然驚怖, 舉身毛豎, 及為惡魔, 作種種形色來恐怖之, 欲令其道退沒, 故修八念以除怖畏。如經中佛告諸比丘, 若於阿蘭若處, 有驚怖心, 爾時應當念佛, 恐怖即滅。若不念佛, 應當念法, 恐怖即除。若不念法, 應當念僧, 恐怖即除。故知三念, 為除怖畏說也。

△後五念復云何? 答曰, 是比丘自布施持戒, 怖畏即除。所以者何? 若彼破戒, 畏墮地獄, 若慳貪, 畏墮餓鬼及貧窮中。自念我是有淨戒布施, 則歡喜。上諸天皆是布施持戒果報, 我亦有是福德, 是故念天, 亦能令怖畏不生。十六行中, (即十六特勝, 見禪門卷七, 大46 p526上, 此阿那波那等十六行是慧性。) 念阿那波那時, 細心覺尚滅, 何況怖畏粗覺! 念死者, 念五陰身念念生滅, 從生已來, 恒與死俱, 今何以畏死? 是五念, 當知是為深除怖畏, 所以者何? 念他功德, 以除恐怖則難; 念自功德, 以除恐怖則易。

輔宏記 p1192 - 行: "何者十想?" 禪門卷九, 大46 p538下: (大意)

△十想者: 一無常想, 二苦想, 三無我想。四食不淨想, 五一切世間不可樂想, 六死想, 七不淨想。八斷想, 九離想, 十盡想。

△於佛教所說諸法中, 有三種道, 一見道, 二修道, 三無學道。今此十想, 即約三道以明位次, 所以者何? 一壞法人於乾慧地 (輔宏記 p1502 - 行, 乾慧地, 未有理水, 故得其名, 即外凡位, 與藏教五停心總別等三位齊), 已具九想, 伏諸結使, 今修無常等三想, 即是總相觀, 為破六十二見諸顛倒法, 入見道中得初果故。二, 次有食不淨想等四想, 此為須陀洹。斯陀含人入修道中, 欲斷五下分結, 證阿那含果, 故說是四種別相事觀, 助成正觀, 斷思惟惑。三, 後斷離盡等三想, 為阿那含人行阿羅漢向, 修無學道, 為欲斷離色, 無色愛, 證阿羅漢故說。當知十想, 約三道以辨位次。

輔宏記 p1192 六行: "此八通名背捨者, 大論云, 背是淨潔五欲, 捨是著心, 故名背捨。"

大論卷二十一, 大25 p215上; 禪門卷十, 大46 p540下:

△禪門, 此八法門所以通名背捨者, 背是淨潔五欲, 離是著心, 故名背捨。言淨潔五欲者, 欲界麤弊, 色聲香味觸, 貪著是法, 沈沒三塗, 名為不淨五欲。欲界定未到地, 根本四禪四空, 是中雖生味著, 皆名淨潔五欲, 今以背捨無漏對治破除, 厭離不著欲界根本禪定喜樂, 故言能背是淨潔五欲, 捨是著心, 名為背捨。因中厭離煩惱, 名背捨; 後具足觀鍊熏修, 發真無漏, 三界結盡, 爾時背捨轉名解脫。

禪門卷十, 大46p546中:

△九次第定者, 離諸欲, 離諸惡不善法, 有覺有觀, 離生喜樂入初禪, 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, 空處定, 識處定, 不用處定, 非有想非無想處定, 滅受想定, 是名九次第定。今此九法, 皆轉名次第定者, 上來諸法門, 既觀行未熟, 入禪時心有間故, 不名次第定也。行者定觀之法, 先已成就, 今於此中, 修練既熟, 能從一禪心起, 次入一禪, 心心無間, 不令異念得入, 若善若垢, 如是乃至滅受想定, 是名九次第定, 亦名鍊禪, 所以者何? 諸佛弟子, 心樂無漏, 先得諸味禪, 今欲除其滓穢, 以無漏禪鍊之, 皆令清淨, 如鍊金之法。問曰, 說九次第定中鍊法, 與阿毘曇人明熏禪之法, 有何等異? 答曰, 有同有異, 彼以無漏鍊有漏, 今亦以無漏鍊有漏, 故同, 彼則但明鍊四禪, 為防退轉轉鈍為利, 現法樂及生五淨居故, 唯鍊四禪, 無色界則無鍊法, 今明從初禪乃至非想悉皆鍊之。

輔宏記 p1194 六行: "師子者, 文云, 菩薩依九次第入師子奮迅三昧" 禪門卷十, 大46p547下:

△今明師子奮迅三昧者, 行者依九次第定, 入師子奮迅三昧, 云何名師子奮迅三昧? 離欲離不善法, 有覺有觀, 離生喜樂入初禪, 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, 空處識處不用處, 非有想非無想處, 入滅受想定, 從滅受想定起, 還入非有想非無想定, 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, 還入不用處, 如是次第還入識處, 入空處, 入四禪, 入三禪, 入二禪, 入初禪, 是名師子奮迅三昧也。譬如師子奮迅之時, 非但能前進奮迅而去, 亦能却行奮迅而歸, 一切諸獸所不能爾, 行者入此法門亦復如是, 非但能心心次第, 從於初禪直至滅受, 亦能從滅受想定却入非想, 入至初禪, 此則義同師子奮迅, 上來諸禪所不能爾, 故說此定為師子奮迅三昧, 行者住此法門, 即能覆却遍入一切諸禪, 熏諸觀定悉令通利, 轉變自在, 出生諸深三昧種種功德, 神智轉勝, 亦名熏, 譬如牛皮熏熟, 隨意作諸世物, 此亦如是, 分別次位此同九定, 但有却出無間之異。

輔宏記 p1195 七行: "超越者, ---" 至 p1196 十行: "是為菩薩超入三昧相" 法界次第, 大46p679下:

禪門卷十, 大46p548上及中:

超入三昧: (依法界次第)

△行者因師子奮迅三昧, 遂順出入超越三昧。	滅定	↑ ④	↑ ⑥	↑ ⑧	↑ ⑩	↑ ⑫	↑ ⑭	↑ ⑯	↑ ⑱
△復有二種超越, 一者具足超, 二者不具足超。具足超即是菩薩超越, 如上所說, 不具足超即是聲聞超越三昧, 不能自在遠超入故, 聲聞之人入超越三昧, 但能從初禪超入三禪, 尚不能超二, 何能超三, 菩薩不爾, 從初禪迴能超入滅受想定, 隨意自在。若三乘行人入此三昧, 具足修一切法門, 是觀定等法轉深明利, 更復出生百千三昧。	非想處	↑ ③							↓ ⑰
	不用處								
	識處							↓ ⑮	
	空處						↓ ⑬		
	四禪					↓ ⑪			
	三禪				↓ ⑨				
	二禪		↓ ⑦						
	初禪	↑ ②							
	欲界	①	↓ ⑤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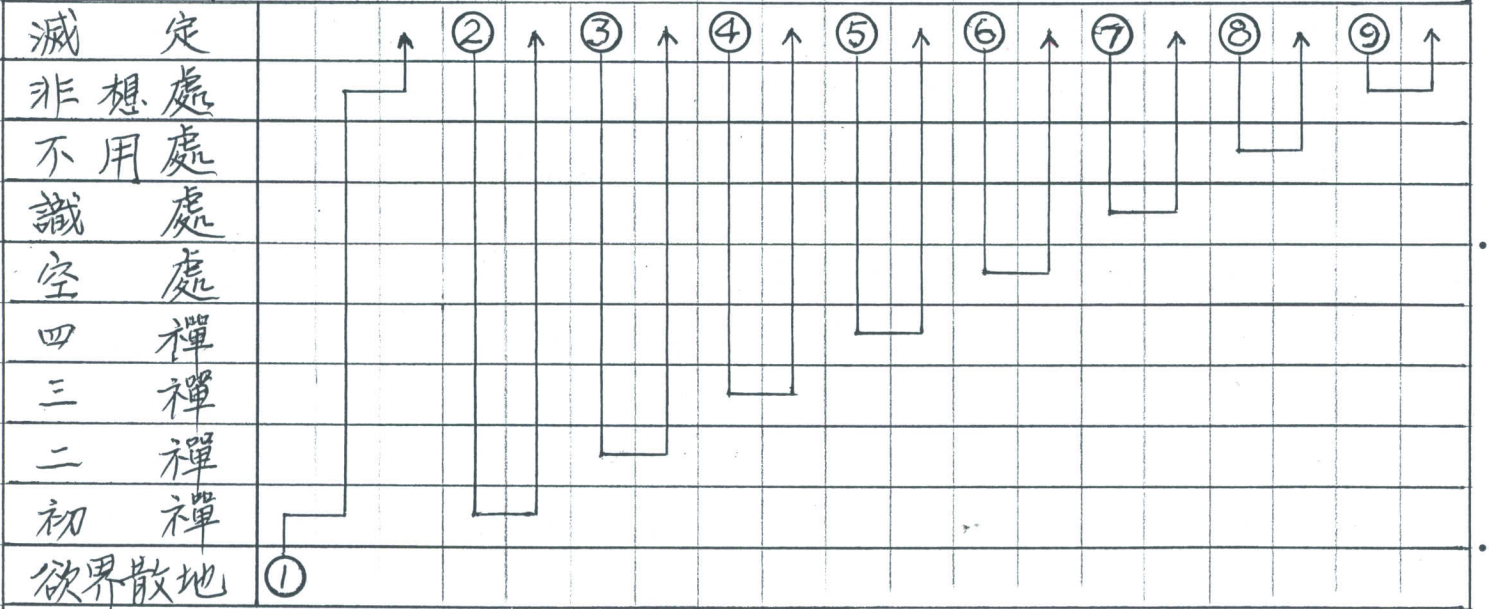
輔宏記 p1195+行, "云何名超入三昧?" p1197三行;  
 "云何名超出三昧?"

大品般若經卷二十, 大8, p368上; 大論卷八十一, 大25 p628上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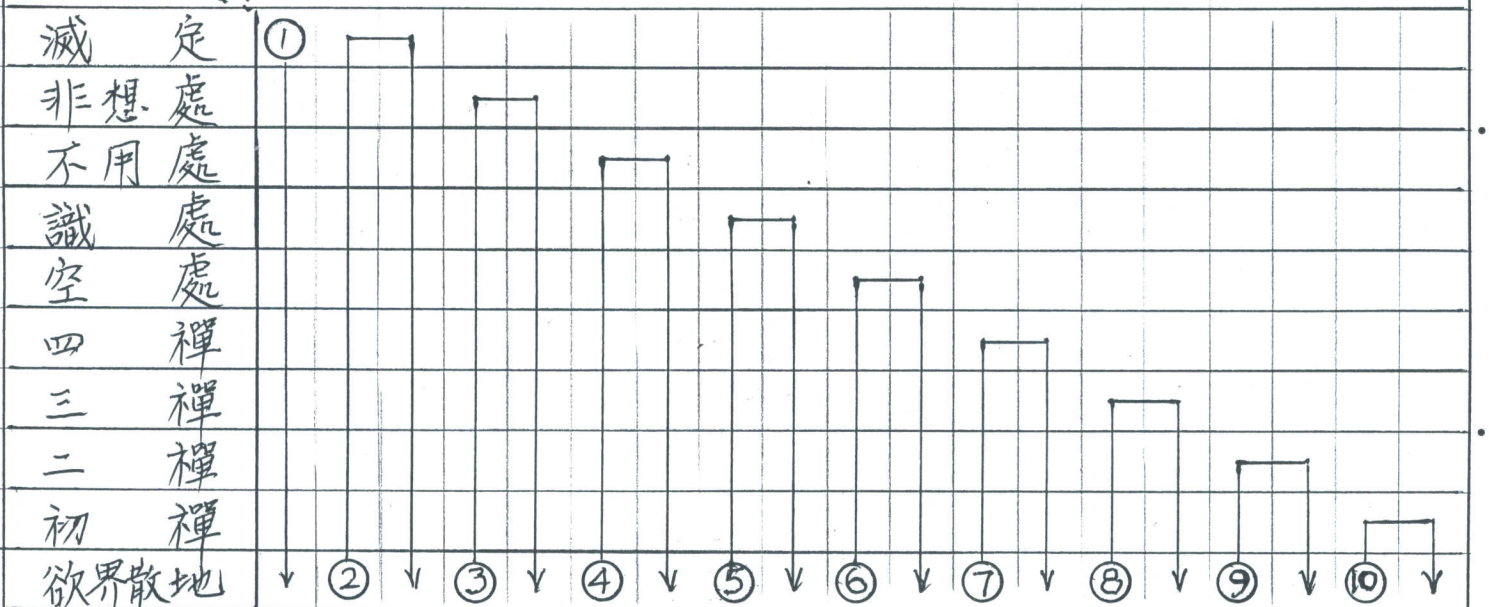
經: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禪波羅蜜? 佛言, 菩薩住般若波羅蜜, 除諸佛三昧, 入餘一切三昧, 若聲聞三昧, 若辟支佛三昧, 若菩薩三昧, 皆行皆入。是菩薩住諸三昧, 逆順出入, 八背捨 (中略) 於是八背捨, 逆順出入九次第定 (中略) 是菩薩依八背捨九次第定, 入師子奮迅三昧 (中略) 是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。

云何為超越三昧? (一) 超入, 見輔宏記 p1195+行以下文; (二) 超出, 見輔宏記 p1197三行以下文。)

一、超入三昧:



二、超出三昧:



輔宏記 p1208 三行：“止觀第九者，即觀禪定境中詳明此慧。俱二種所修無漏禪也。”

Page 6-20  
Date 104.7.18.

止觀會本下冊 p1886，佛陀版下冊 p500：

△止觀：阿毘曇約八背捨，得有專理，俱異外道，咸俱解脫人。——若壞法人修九想，此人但求斷苦，燒滅骨人，急取無學，不欣事觀。既無骨人可觀，便無禪定，神通變化，願智頂禪。——若不壞法人九想者，從初脹想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，得有流光，背捨勝處，觀練熏修，神通變化，一切功德具足，咸俱解脫人也。

輔宏記 p1208 四行：“婆沙少分全分者”

△新婆沙卷一〇九，x27 p564 中：問，此中數說慧解脫者起他心智，此起必依根本靜慮，若慧解脫亦能現起根本靜慮，豈不違害蘇尸摩經，彼經中說，慧解脫者，不能現起根本靜慮。答，慧解脫有二種，一是少分，二是全分。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，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，故能起他心智，蘇尸摩經說全分慧解脫，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如是二說俱為善通。由此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，但不得滅定，若得滅定，名俱解脫。

輔宏記 p1209 六行：“約神變慧人十四變化，俱人十八變”

△俱舍論頌講記下冊 p389 至 p396 ○六通（神通、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住、漏盡）中的前五通，唯依四靜慮，不依無色，近分中間。前三通但別緣色，無色界無色，所以前三通，非無色所能緣。他心智通，初修時以色為門，即將觀他心，先觀我心，為觀自心，先觀自身相，若自心忿怒時，依身外相亦必忿怒於形，觀依身忿怒形，知自心是忿怒心，若自心喜悅時，依身外相亦必是適悅形，觀依身喜悅形，知自心是適悅心。這樣觀自身心以後，復觀他的身心二相，亦是如此，由此加行，後得他心，能如實知。宿住通，漸次憶念分位差別，先自審察次前滅心，漸後逆觀胎內胎外的分位前後差別，乃至能憶知中有前身一念命終心，名宿住通。加行成就，如根本成就，能憶過去生中，某處某姓的種種事。但依無色地，則無這樣的功能。未至及中間，觀增止減，而不是止觀見均等，所以非五通依。○神境：神之自体，是指最極殊勝的等持，諸神變事都是從靜定中所引發出來的。境，是指諸神變事有二種：一為不變本形的行，二為變化異狀的化。行境有三種：一運身，謂如飛鳥能乘空而行。二勝解，由勝解之力，以極遠處作極近的思惟，很快的就能到達那兒。三意勢，即欲到極遠處，剛舉心緣時，立即到達那裏，其勢之速，有如意故，得意勢名。此三種，凡夫唯成第一，二乘成第一第二，佛則三者具成。化境有二種：一欲界化，是色香味觸四外處性。二色界化，是色觸二外處性，因色界中沒有香味，所以不化香味二處。從神境通所生的能變化心，有十四種（詳輔宏記 p1209 以下文）。又十八變者（輔行下冊 p2084，佛陀版下冊 p701），一右脇出水，二左脇出水，三左出水，四右出水，身上下出水為四，並前為八。九履水如地，十履地如水，十一從空中沒而復現地，十二地沒而現空中。空中行住坐臥為四，並前為十六。十七或現大身，滿虛空中，十八大復現小。凡如意通，皆名變化。此十八變化，並屬身通。